

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4 年民丰县基层干部人才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MFXJZCG(2024TP)012-01

采购人名称：中共民丰县委员会组织部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中标公司：昆玉市明承商贸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该项目的结果公告。后经审查，该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定制 LED 大屏，品牌：为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该供应商经审查是中型企业，且存在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型企业）100%控股。昆玉市明承商贸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声明的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与事实不符。

投标文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存在大型企业 100%控股。（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共民丰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10月18日

